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典王国政府海运协定报关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21/2021_2022__E4_B8_AD_ E5 8D 8E E4 BA BA E6 c27 621573.htm 颁布日期

: 1975-01-18执行日期: 1975-01-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 典政府,为了进一步发展两国间的友好关系和加强海运方面 的合作,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,达成协议如下: 第 一 条 在 本协定中,"缔约任何一方的船舶"是指悬挂中华人民共和 国国旗或瑞典国旗的商船。 第二条 缔约任何一方的船舶有 权在两国国际通商港口之间航行,经营两国之间或两国中任 何一国与第三国的旅客和货物运输。 缔约双方航运企业各自 经营的悬挂第三国国旗的船舶,如缔约双方主管当局均无异 议,应给予上述同样的权利。第三条缔约任何一方在国际 海上运输范围内,对缔约另一方或双方可接受国家的船舶不 得采取任何构成船旗歧视的行动。 第 四 条 缔约一方的船舶 和船员,在缔约另一方的境内期间,应该遵守缔约另一方的 有关法令、规章和规定。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对本协定第一条 所指的船舶及持有第十一条所指证件的该船船员,在另一方 领海航行或进出、停泊港口时,在征收船舶的各种税捐和费 用,在执行海关、检疫、边防检查、港口规章和手续,在港 口和锚地停泊、移泊、装卸、上下旅客和转载货物以及船舶 、船员和旅客所需的各种供应方面,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。 缔约一方的港口设备,包括码头、岸上和水上的装卸、堆存 以及港口的助航设备和引水服务等,应按照最惠国待遇提供 缔约另一方的船舶使用。本条规定不适用于缔约任何一方因 参加或可能参加现有的或将来的关税同盟或类似国际协议而

产生的利益、优惠、特权与豁免。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在本国 法律和港口规章的范围内,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,以便利 和加速海上运输,防止船舶的延误,并简化和加速办理海关 和其他手续。 第 七 条 本协定的规定不适用于本国沿海航行 。当缔约任何一方船舶为卸下从国外运来的货物和旅客,或 装载货物和旅客运往国外,而由对方的一个港口驶往另一个 港口时,不作为沿海航行。第八条缔约双方应根据对方主 管当局按照本国法律颁发的船舶国籍证书,相互承认船舶的 国籍。 缔约双方应互相承认对方主管当局或为缔约一方承认 而缔约另一方无异议的第三国主管当局颁发的吨位证书和其 他船舶证书,无须重新丈量。港口有关的一切费用应以这些 文件为根据进行计收。 第 九 条 缔约双方同意,缔约任何一 方对缔约另一方航运企业在从事海上运输中所获得的收入和 其他收益,免征任何形式的税捐。 第 十 条 缔约任何一方的 船舶,在缔约另一方领海或港口发生事故或遭遇到其他危险 时,缔约另一方对该遇难船舶、船员以及船上旅客、货物应 保证给予一切可能的协助和照顾,并以尽快的方法通知对方 有关当局,在收费方面不应有任何歧视。 缔约一方发生事故 的船舶上装载的货物如需卸在缔约另一方的岸上并暂时保存 , 以便运回起运国或运往第三国 , 缔约另一方应提供一切所 需方便。对这种货物应免征一切关税和其他税捐。 100Test 下 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